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恩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聲請狀事實及理由部分，就本票發票日記載有誤（應為民國112年9月21日），請具狀更正上開部分之記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